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

预算单位数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填报人：杨飘颖

联系电话：0668-2920282

填报日期：2023.6.5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3〕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能：一是负责研究制定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和业务活动；二是按照市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以及烟花爆竹专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三是引导农民发展生产、组织对外经济贸易与技术交流；四是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管理直属企业等职能；五是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成立于1961年，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赋予行政管理职能，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综合业务科、合作指导科5个科室，没有下属单位。我社列入部门预算的人员编制24人，2022年末机关本部实有在职人员22人，离退休人员37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茂名市供销社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供销社的正确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一线一核三引擎”的工作思路，聚焦为农服务主线，以加快构建面向小农户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核心，依托“平台牵引、中心支撑、站点推动”三级动力引擎，持续巩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在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贡献供销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聚焦为农服务主线，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一是统筹推进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我社坚持把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与综合业绩考核工作相结合、同部署、齐推进，对标对表《茂名市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实施方案》和《2022年全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严格执行“五个一”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坚持每月召开全系统综合业绩考核现场推进会，认真梳理，找准症结，明确整改措施，实行挂图作战，推动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二是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省供销社将我市确定为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的试点市，是全省四个试点地级市之一。我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茂名市

供销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初步分配方案，在各区、县级市共选取5个农业中心镇，于2023年打造涵盖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2.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加快构建面向小农户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着力联农扩面。二是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三是全力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四是参与共建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直供平台。五是建设高州市分界供销社荔枝冷链物流交易配送中心。

3.依托三级动力引擎，实现生产托管服务多元化。一是打造三级服务体系。二是培育多元托管服务主体。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2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我社2022年度部门总收入938.76万元，其中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936.23万元，其他收入2.53万元。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936.2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5.5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65万元。

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938.59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870.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7.4万元、公用经

费53.05万元；项目支出68.14万元（其中市社本级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6万元、市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经费和双线运行机制试点项目经费及农资经营管理专项经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党建工作经费4.99万元、困难企业留守人员补贴资金0.65万元）。

按经济支出分类：工资和福利支出685.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8.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2.61万元、资本性支出12.12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我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2万元，完成预算2.7万元的 167.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34万元，完成预算 1.50 万元的 222.9%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8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98.2%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社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社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工作绩效

一是着力联农扩面。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创新体制机制，整合为农服务资源，拓展综合服务平台，广泛吸纳各类农业经营实体入社，不断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2022 年，全系统建设基层社示范社 8 个，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 10 个；累计创办领办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456 家，联合社 15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专业合作社 13 家，省级示范专业合作社 100 家。

二是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和连锁经营网络优势，加强货源衔接、采购、调运和储备，实现粮食主产区 24 小时服务响应、2 小时配送，做到农资供应不抬价、不断档、不脱销。同时，建设和改造“庄稼医院”125 家，配备庄稼医生 150 人，积极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测土配方、田间诊断、推介新品、技术培训和咨询等全方位、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从农资供应服务商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

三是全力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目前，高州市农产品加工冷链产业园、广东供销（茂南）天业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综合楼均已顺利封顶，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预计 2023 年底可建成并投入运营。广东供销（信宜）天业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已完成建设用地摘牌以及 EPC 招投标手续，目前已开始进场动工建设，冷库及加工间、综合楼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底完成建设。

四是参与共建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直供平台。我社已与广东省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茂南区供销社进行意向洽谈，计划由广东省供销社、茂名市供销社以及茂南区供销社三方直属企业共同出资成立茂名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区域子平台。

五是建设高州市分界供销社荔枝冷链物流交易配送中心。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342.40 平方米，采用国内领先的荔枝冷链保鲜、贮运技术及设备，预计年处理荔枝 1.6 万吨及其他果蔬 5000 吨，冷链物流总货值 1.6 亿元。目前该项目已验收完成，进入招租阶段。

六是再生资源产能实现新突破。茂名天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废弃电器电子能力为每年 30 万台套，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茂南区科工商务局立项技改扩能，经过两年多的立项、环评、建设以及省、市环保部门核查验收等一系列的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经国家四部委现场验收，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正式发文同意废旧家电拆解项目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能力为 200 万台套，产能实现了大幅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能力显著增强。

七是建设高州市供销农业科技产业服务中心。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 1.35 万平方米，计划开展农副产品直供配送和冷链物流业务，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每年处理、收购、加工配送销售荔枝、龙眼、香蕉、蔬菜、水产品、肉类约 2

万吨，可实现利税约 3000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500 多个。该项目预计 2023 年 6 月可投入运营。

八是组建“县域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平台 + 镇级农业生产托管中心 + 村级综合服务站 (网点)” 县镇村三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体系，依托“平台牵引、中心支撑、站点推动”三级动力引擎，提供专业化、标准化、一站式托管服务，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之路。如信宜市供销社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通过与系统内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联农带农合作，2022 年农资销售总额 256786.46 万元，代购代销农产品 601865.15 万元，农资惠及合作社 600 多家，农户 30000 户，代购代销农产品惠及合作社 50 多家，农户 300 多户。

九是市县两级供销社与省社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了 5 家农技服务公司，采取“公司 + 合作社 + 村集体 + 小农户”模式，大力推广农业生产托管，积极创办农技服务中心和种植示范基地，为全市粮食生产提供高效服务。优化托管服务模式，针对小农户自身实际生产需求，以基层社、综合服务社等为实施主体，与农户签订“保姆式”全托管、“菜单式”半托管的生产托管服务协议，为农民提供育秧、打田、插秧、统防统治、收割、包装、销售等单环节或全环节服务，促进粮食生产降本增效、农民增产增收。如电白区大衙农业生产托管中心购置了无人机 5 台、联合农机 12 台，

在当地流转土地4056亩，土地全托管面积4219亩，主要以种植水稻为主，服务小农户2000多户。2022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农业生产托管面积49.36万亩，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31.42万亩次。

2.资金使用绩效

从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来看，我社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年初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部门的支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来执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对2022年的项目制定了详细方案，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过程监督。在专项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1）整体支出完成率。年度实际收入数与实际支出数比率是99.9%，全年结余结转数1747.08元。

（2）“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年本部门机关公用经费支出53.05万元，比预算数减少4.59万元，同比下降7.9%。主要增减变动原因是：从严控制经费的开支，全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3）全年项目经费支出68.14万元，包括市社本级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6万元、市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经费和双线运行机制试点项目经费及农资经营管理专项经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党建工作经费4.99万元、困难企业留守人员补贴资金0.65万元。

其中：困难企业留守人员补贴资金0.65万元，党建工作经费4.99万元，市供销社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6万元用于补充市社机关日常公用经费；综合改革项目经费和双线运行机制试点项目经费20万元用于我市供销改革方案的制定、组织协调、实施，统筹深化供销社改革，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的各项工作；农资经营管理专项经费5万元，用于农资监督检查、培训、农资商品储备的仓库及设备维护费等。自2018年以来，我社经费的开支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所有支出除零星现金外，一律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支付，各项开支报销严格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同时通过明晰职责、全程监督，狠抓监督管理，使项目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使用效益得到了一定的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通过对本单位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表现为：编制下一年度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相关费用的科目预算时，因不能准确估计下一年度因正常调资导致的增长部分,导致预决算执行产生差异。

2.改进意见

（1）预算编制范围及内容要做到全面、细致。

（2）在预算编制中需要进一步做好前期工作，使预算编制更贴切实际支出。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